



股票代碼 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1號1樓大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 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 件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 件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 件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 件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捌、附錄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 錄 二】公司章程	52
【附 錄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5
【附 錄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附 錄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附 錄 六】其他說明事項	57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1-1 號 1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公司法第 206 條之修正及證券交易法修訂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峻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
附件一及第 14~28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6,397,821 元，依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
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5,105,8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16,397,82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639,782
加：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48,733
可供分配盈餘		4,678,012,6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		1,259,494,2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8,518,450

註 1：分配總額為 1,585,347,677 元。
註 2：配發董監酬勞 15,853,476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0,000,000 元。
註 3：(1)董監酬勞 15,853,476 元，占分配總額之 1%。
 (2)員工紅利 310,000,000 元，占分配總額之 19.55%。
 (3)股東紅利 1,259,494,201 元，占分配總額之 79.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1,259,494,2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九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79,927,74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

圍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1. Toshiba Memory Advanced Package Corporation 2. Toshiba Storage Device Corporation 3. Toshiba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4. Toshiba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 5. Nuflare Technology Korea, Inc. 6.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7. Toshiba Europe GmbH 8.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9. Toshiba Information Equipment (Philippines), Inc 10. Toshiba Storage Device (Thailand) Co., Ltd 11. 東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Toshiba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董事
中井弘人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	1. Flash Partners, Ltd. 2. Flash Alliance, Ltd. 3. Flash Forward, Ltd.	董事代表人
鄺宗宏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因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對國際金融穩定性的影響且拖慢全球經濟成長性的持續發酵，在全球不穩定的政經環境及變化劇烈的科技產業市場下，100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市場同樣變化多端，群聯戰戰兢兢地隨著應用產品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快速推出新應用產品組合並即時滿足客戶需求，於 100 年度終於能交出具成長性的優秀營業成果，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323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約 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4.68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各方面，持續投入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新產品線 SSD 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在市場上不斷有新的終端應用產品推出，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0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68%，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50%，在市場銷售版圖並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群聯除了在原有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上穩定成長外，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將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產品，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持續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並持續開發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以持續搶攻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等行動交易裝置應用產品市場所需的資料加解密技術解決方案，以搶得市場先機。群聯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定擴張的方式持續邁進成長之路。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營運據點；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開發創新應用技術與產品並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合作。本公司將慎密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343,227 仟元，較 99 年度 31,796,255 仟元增加 546,972 仟元，增加 1.72%。

(2)淨利：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616,398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3 仟元增加 1,100,675 仟元，增加 72.62%。

(3)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552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為 287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343,227	31,796,255	546,972	1.72%
營業毛利	4,533,988	3,330,373	1,203,615	36.14%
營業利益	2,756,376	2,044,818	711,558	3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949	(181,505)	410,454	226.14%
稅後利益	2,616,398	1,515,723	1,100,675	72.6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35	35.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57.72	1,212.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3.77	258.59
	速動比率(%)	242.91	192.86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次)	620.62	245.1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2	10.11
	平均收現日數(日)	41.38	36.10
	存貨週轉率(次)	13.28	11.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0	8.85
	平均銷貨日數(日)	27.48	32.41
獲利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47	43.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2	2.36
資產報酬率(%)	17.96	1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8	17.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154.20	115.4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7.01	105.23
	純益率(%)	8.09	4.77
	每股盈餘(元)	14.68	8.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51	5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82	10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3	19.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00 及 99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74,360 仟元及 793,227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 3.60% 和 2.49%。且截至 100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291 件。

(2)研發成果

100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2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SDXC 記憶卡
- g.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h.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i.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j.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1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 SDXC 記憶卡。
- g.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h.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i.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沈健仁
監察人：王蕙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總經理室</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服務部</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每季</u>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p>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之修正

【附件四】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代號	資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流动資產 (附註五)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78,584	40	\$ 5,601,533	41	2100	2,100	\$ 302,75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至五)	558,667	4	403,012	3	2,140	2,140	2,312,486	15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 二、三及六)	3,580,237	23	2,640,258	19	2,150	2,160	479,009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	767,942	5	342,113	2	2,170	2,170	137,354	2
119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	2,695	-	6,554	-	2,280	2,280	1,251,537	8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881,021	13	2,077,788	16	2,140	2,140	45,157	-
1260	預付賬款 (附註二—)	413,266	3	930,397	7	2,220	2,220	4,726,293	-
1286	遞延稅資產—債務 (附註二及十 六)	61,450	-	79,619	1	2,880	2,880	-	-
1291	受托管理資產 (附註二—)	5,211	-	5,202	-	2,890	2,890	-	-
1298	其他	152,532	-	127,035	-	2,000	2,00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1,405	89	1,243,552	90	2,000	2,000	47,781,810	35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九)									
1421	核銷尚未長期股权投资 (附註二 及十)	222,341	1	474,487	4	3110	3110	1,770,738	13
1425	預付賬款及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九)	15,000	-	-	-	3140	3140	3,779	-
1450	備付金金融資產—短期金融 (附註 八)	969	-	31,540	-	3210	3210	3,220,972	21
1480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二及九)	119,729	-	18,668	-	3260	3260	10,373	-
14XX	固定資產合計	358,019	2	524,695	4	3271	3271	59,975	-
1501	土地及建筑物	505,695	3	375,235	3	3280	3280	16	-
1511	房屋及構築物	18,695	-	5,095	-	3310	3310	3,285,316	21
1521	試驗設備	320,225	2	320,225	2	3320	3320	787,757	5
1545	辦公設備	139,098	1	118,921	1	3350	3350	14,892	-
1561	其他設備	7,808	-	1,005	-	33XX	33XX	4,931,505	32
1681	其他設備	1,243	-	1,668	-	5,723,154	32	5,723,154	-
15X1	金融資產—基本合計	992,419	6	836,149	6	3,220	3,220	3,222,180	24
15X9	減：累積評估盈餘	1,92,338	-	1,07,407	-	3,450	3,450	686,185	4
1671	未完工程	860,071	5	785,742	5	3,000	3,000	1,643	-
15XX	預付工程款	965,550	3	965,550	-	3,000	3,000	3,256,071	24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二—)	1,259,652	8	4,890	-	3,000	3,000	3,893,899	28
1820	其他資產	53,386	1	57,496	-	3,000	3,000	6,432	-
1860	存出保證金	529	-	1,982	-	3,000	3,000	6,432	-
1880	遞延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9,672	-	5,901	-	3,000	3,000	6,432	-
1890	其他 (附註二及五)	1,092	-	2,613	-	3,000	3,000	6,4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93	-	10,496	-	3,000	3,000	6,432	-
1XXX	資產合計	5,153,252	100	5,153,693	100	3,000	3,000	6,432	-
負債及權益變動 (附註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529	-	1,982	-	3,000	3,000	6,432	-
1860	遞延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9,672	-	5,901	-	3,000	3,000	6,432	-
1880	其他 (附註二及五)	1,092	-	2,613	-	3,000	3,000	6,432	-
1890	其他資產合計	11,293	-	10,496	-	3,000	3,000	6,432	-
1XXX	負債及權益變動	5,153,252	100	5,153,693	100	3,000	3,000	6,432	-

請參照財務報表之附註。



總經理：歐博志光



董事長：潘建光

\$ 1,136,604

100

會計主管：邱淑華

-



群聯電子股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		九九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32,534,504	101	\$ 31,886,20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1,850</u>	<u>1</u>	<u>153,00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2,292,654</u>	<u>100</u>	<u>31,733,203</u>	<u>100</u>
4610 服務收入	<u>50,573</u>	<u>-</u>	<u>63,052</u>	<u>-</u>
4000 合計	<u>32,343,227</u>	<u>100</u>	<u>31,796,255</u>	<u>100</u>
5000 营業成本 (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u>27,809,239</u>	<u>86</u>	<u>28,465,882</u>	<u>89</u>
5910 营業毛利	<u>4,533,988</u>	<u>14</u>	<u>3,330,373</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324,452	1	291,979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00	1	200,3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4,360</u>	<u>4</u>	<u>793,227</u>	<u>2</u>
6000 合計	<u>1,777,612</u>	<u>6</u>	<u>1,285,555</u>	<u>4</u>
6900 营業利益	<u>2,756,376</u>	<u>8</u>	<u>2,044,81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213,823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八及九)	16,935	-	3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9,993	-	366	-
7110 利息收入	8,982	-	4,461	-
7480 其他 (附註二、五及二一)	<u>38,463</u>	<u>-</u>	<u>20,478</u>	<u>-</u>
7100 合計	<u>288,196</u>	<u>1</u>	<u>25,61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一〇〇年 金額 %		九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41,989	-	\$ 12,071	-
7510	利息費用	4,818	-	7,632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1,500	-	6,7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80,473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10,940	-	178	-
7500	合計	<u>59,247</u>	<u>-</u>	<u>207,12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985,325	9	1,863,31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68,927</u>	<u>1</u>	<u>347,590</u>	<u>1</u>
9600	純益	<u>\$ 2,616,398</u>	<u>8</u>	<u>\$ 1,515,723</u>	<u>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5	\$ 14.68	\$ 10.53	\$ 8.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0</u>	<u>\$ 14.37</u>	<u>\$ 10.21</u>	<u>\$ 8.31</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单位：份 千克 货币金额
元外，保研台每台元

卷之三

卷之三

文所志

會計主管：林淑

-18-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616,398	\$ 1,515,72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77,727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229	6,184
攤銷	49,394	54,029
折舊	43,782	43,9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1,989	12,071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8,953	(7,91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225)	-
遞延所得稅	15,728	79,4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92	44,48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9,986)	(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6,76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655)	58,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2,990)	290,304
其他金融資產	3,859	24,741
存貨	149,040	639,418
其他流動資產	461,875	544,5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89	(642,239)
應付所得稅	185,393	(29,177)
應付費用	430,149	(159,246)
其他流動負債	(59,731)	14,644
預付退休金	1,521	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0,631</u>	<u>2,497,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71,773)	(62,3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1,90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536)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47,451)	\$ -
無形資產增加	(44,286)	(55,2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2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40)	(8,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3	(1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6	1,479
受限制資產增加	(9)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7,291)</u>	<u>(231,8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4,190)	307,190
發放現金股利	(776,143)	(737,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255	37,807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3,779	12,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0</u>	<u>3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6,289)</u>	<u>(380,004)</u>
 現金淨增加數	677,051	1,885,602
年初現金餘額	<u>5,601,533</u>	<u>3,715,931</u>
年底現金餘額	<u>\$ 6,278,584</u>	<u>\$ 5,601,5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109	\$ 7,276
支付所得稅	<u>\$ 169,135</u>	<u>\$ 297,312</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0,797	\$ 65,435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976</u>	<u>(3,052)</u>
購置固定資產	<u>\$ 571,773</u>	<u>\$ 62,383</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除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1.982	-		
5.901	-		
2.613	-		
<u>10.496</u>	<u>-</u>		
<u>11.5469104</u>	<u>-</u>		
<u>11.5469104</u>	<u>-</u>		
			負值及從本題益處計
			<u>11.5469104</u>
			<u>11.5469104</u>

卷之三

卷之三

歐陽志

先志彌人

計算主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32,537,138	101	\$31,886,20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41,850</u>	<u>1</u>	<u>153,00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295,288	100	31,733,203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0,573</u>	<u>-</u>	<u>63,052</u>	<u>-</u>
4000	合 計	32,345,861	100	31,796,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u>27,811,756</u>	<u>86</u>	<u>28,465,882</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4,534,105</u>	<u>14</u>	<u>3,330,373</u>	<u>11</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200	銷售費用	324,874	1	291,979	1
6300	管理費用	287,415	1	200,402	1
64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4,360</u>	<u>4</u>	<u>793,227</u>	<u>2</u>
6000	合 計	<u>1,786,649</u>	<u>6</u>	<u>1,285,608</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747,456</u>	<u>8</u>	<u>2,044,765</u>	<u>7</u>
71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13,849	1	-	-
713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五、八及九）	16,935	-	311	-
71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9,993	-	366	-
7480	利息收入	9,064	-	4,518	-
7100	其他（附註二、五及二一）	<u>38,500</u>	<u>-</u>	<u>20,478</u>	<u>-</u>
	合 計	<u>288,341</u>	<u>1</u>	<u>25,67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33,126	-	\$ 12,075	-
7510	利息費用	4,818	-	7,632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1,500	-	6,7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80,473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u>10,940</u>	<u>-</u>	<u>178</u>	<u>-</u>
7500	合 計	<u>50,384</u>	<u>-</u>	<u>207,12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985,413	9	1,863,31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69,015</u>	<u>1</u>	<u>347,59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616,398</u>	<u>8</u>	<u>\$ 1,515,723</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2,616,398</u>	<u>8</u>	<u>\$ 1,515,723</u>	<u>5</u>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6.75</u>	<u>\$14.68</u>	<u>\$10.53</u>	<u>\$ 8.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6.40</u>	<u>\$14.37</u>	<u>\$10.21</u>	<u>\$ 8.3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單位：除每級質稅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七

歐陽文忠公集

叶主管：邵淑娟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616,398	\$1,515,72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77,727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229	6,184
攤銷	49,394	54,029
折舊	43,782	43,9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3,126	12,07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8,953	(7,912)
處分投資淨利益—淨額	(20,225)	-
遞延所得稅	15,728	79,4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92	44,4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 收益實現數）	(9,986)	(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6,76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5,655)	58,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2,990)	290,304
其他金融資產	3,760	24,741
存貨	148,940	639,418
其他流動資產	461,833	544,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43	(642,239)
應付所得稅	185,478	(29,183)
應付費用	430,621	(159,246)
其他流動負債	(59,229)	14,644
預付退休金	1,521	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2,540</u>	<u>2,497,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71,773)	(62,3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1,90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536)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44,286)	(\$ 55,2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2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75)	(8,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2	(1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6	1,479
受限制資產增加	(9)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486)</u>	<u>(231,8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4,190)	307,190
發放現金股利	(776,143)	(737,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255	37,807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3,779	12,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6,289)</u>	<u>(380,004)</u>
 匯率影響數	<u>1,578</u>	<u>-</u>
 現金淨增加數	716,343	1,885,599
 年初現金餘額	<u>5,611,939</u>	<u>3,726,340</u>
 年底現金餘額	<u>\$6,328,282</u>	<u>\$5,611,9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109</u>	<u>\$ 7,276</u>
支付所得稅	<u>\$ 169,139</u>	<u>\$ 297,318</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0,797	\$ 65,435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976	(3,052)
購置固定資產	<u>\$ 571,773</u>	<u>\$ 62,38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章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內容略。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內容略（無修正）。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櫃檯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櫃檯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 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佔僱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 專業佔僱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實質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常經主管機關核准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實質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常經主管機關核准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內容略。	三、內容略（無修正）。
第四條評估程序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後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屬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但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屬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但

之有價證券。——(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鑒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表示意見：

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上業債權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逕交金額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四) 約定成並日前債權者一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業債權者出具。意旨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或得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獎勵機械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取報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見聞記

（四）**業主估價**：出售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二年，其估價與交易金額之差，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一) 本會於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依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函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斷言部分重再計入。</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授權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授權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h>董事會</th> <th>總經理</th> <th>權責單位</th> <th>權責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期有價</td> <td>3,000 萬(含)以下</td> <td>決</td> <td>金額</td> <td>董事會</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td> <td>6,000 萬(含)以上</td> <td></td> <td>長期有價</td> <td>決</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董事會	總經理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長期有價	3,000 萬(含)以下	決	金額	董事會	總經理		6,000 萬(含)以上		長期有價	決		
項目	金額	董事會	總經理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長期有價	3,000 萬(含)以下	決	金額	董事會	總經理														
	6,000 萬(含)以上		長期有價	決															

證券投資	3,000 萬~10,000 萬(含)以上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證券投資	6,000 萬~13,000 萬(含)以上 1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 以下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 ~10,000 萬(含)以上 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決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 ~20,000 萬(含)以上 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不動產	9,000 萬(含)以下 9,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00 萬(含)以下	決 決	審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1,000 萬(不含)以上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決	審 審 審	會員證	1,000 萬(含)以下 1,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會員證	1,000 萬(含)以下 1,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1,000 萬~4,000 萬(含)以上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1,000 萬~4,000 萬(含)以上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 萬(含)以下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 萬(含)以下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母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母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2,000 萬(含)以下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1,000 萬(不含)以上	決 決	審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 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 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會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會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監察人。

<p>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以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投資部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 (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以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 (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p>

<p>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借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借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p> <p>四、子公司若以投資為專業，則不受上述二、三項之限制，惟仍需依其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借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九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借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四十。</p> <p>四、子公司若以投資為專業，則不受上述二、三項之限制，惟仍需依其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到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到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事情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一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事情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一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項及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達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八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及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一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之一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之一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八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及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一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之一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期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請最近一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內容略</p>	<p>第十一条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內容略（無修正）。</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二条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授權益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據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係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由該完全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第十三条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p>

<p>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一公關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和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决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一公關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和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决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關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言論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關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言論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錄等書件。</p>

<p>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全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營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股東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營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營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股東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營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處理</u>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外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處理</u>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外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離、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 	<p><u>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離、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
---	---	--	--	--	--

三、廣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局頒佈之「 <u>公司財務行會司報得或漏分資產處理準則一</u> 」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上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二條 罰則	第廿二條 罰則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制定目的	第一條 制定目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期貨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本程序。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u>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 <u>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櫃檯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履約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櫃檯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召集專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p> <p>(2) 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p> <p>(二) 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p>(一) 遠期外匯交易：</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p>(一) 遠期外匯交易：</p>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0-1,000 萬（含）美元	核決權限 董事長	0-1,000 萬（含）美元	核決權限 董事長
1,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1,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三)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	

<p>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p>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p>

<p>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或<u>董事長</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總經理（<u>擇定高階主管人員</u>）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依<u>第四條第4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處理準則及本程序</u>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丁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	---	--

<p>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九條 罰則</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u>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p>第九條 罰則</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u>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處理。	<p>時，依本公司<u>員工</u>管理辦法處理。</p> <p>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共同意或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记录載明。</p>

捌、附錄

【附錄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
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
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
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
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第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

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九月	五月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四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三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十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五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	日

【附錄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10,000,000	310,000,000	0	
董監酬勞	15,853,476	14,968,941	884,535	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差額列為 101 年度損益。

【附錄四】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80,025,74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01,545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0,15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8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1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董事	TOSHIBA CORP.	21,882,112	中井弘人
董事	許智仁	1,080,185	
董事	歐陽志光	4,694,745	
董事	鄭宗宏	1,428,736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3,643,750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8.69%	
監察人	楊俊勇	5,136,114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5,307,864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95%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87,532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註1】	7元
配股配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1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